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五届会议

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日内瓦

关于WIPO标准ST.25向ST.26的过渡规定的建议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16年3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续会上，WIPO标准委员会（CWS）商定了修改后的第44号任务说明：“为WIPO标准ST.25向ST.26的过渡规定制定建议，并在必要时编拟一份关于修订WIPO标准ST.26的提案”。而且，标准委员会请序列表（SEQL）工作队提交WIPO标准ST.25向ST.26的过渡规定的提案，供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批准。（见文件CWS/4BIS/16第82至84段。）
2. 在标准委员会作出决定后，SEQL工作队就可能采用的过渡规定（ST.25向ST.26）作了讨论，并考虑了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可能对工业产权局的业务和信息技术（IT）系统以及申请人产生的影响。
3. 考虑到WIPO标准ST.25向ST.26过渡对专利合作条约（PCT）的相关意义，工作队请国际局向PCT成员和标准委员会成员征询，为其编拟两代标准过渡提案的工作提供输入意见。应工作队的上述请求，国际局于2016年11月18日发出了C. PCT 1485/C. CWS 75号联合通函，给作为标准委员会成员和/或担任PCT不同职能作用的知识产权局，并发给了一些代表PCT体系用户的非政府组织。此通函可在WIPO网站上查阅：<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cws/en/circulars/2016/cws-075.pdf>。
4. 29家知识产权局和两个用户团体对通函作了答复。国际局与工作队分享了通函答复中收到的反馈意见，并向2017年2月的PCT国际单位会议（PCT/MIA）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对反馈意见的分析（见文件PCT/MIA/24/14）。

5. 工作队成员通过多次 WebEx 会议，并在电子论坛上讨论了 C. PCT 1485/C. CWS 75 号通函的结果和过渡事宜。所述讨论的结果是，欧洲专利局（EPO）作为 SEQL 工作队的牵头人，提交了题为“为 WIPO 标准 ST. 25 向 ST. 26 的过渡规定制定的建议”的提案，供标准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审议和决定过渡规定。

6.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并决定本文件附件第 4 段提及的过渡情况预设；

(c) 审议并决定是否应参考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或优先权日确定过渡日期，还是应由申请人作出选择，如本文件附件第 5 至 7 段所提及；

(d) 审议并决定是否以“2022 年 1 月”作为过渡时间，如本文件附件第 8 段所提及；

(e) 注意 SEQL 工作队待开展的任务，如本文件附件第 9 段所提及。

[后接附件]

为 WIPO 标准 ST. 25 向 ST. 26 的过渡规定制定的建议

欧洲专利局编拟

背景

1. WIPO 标准委员会要求序列列表工作队提交关于 WIPO 标准 ST. 25 向 ST. 26 的过渡规定的提案，供其 2017 年举行的会议审议和批准。在标准委员会 2016 年通过标准 ST. 26 后，工作队以过渡事宜（ST. 25 向 ST. 26）为重点开展了一轮讨论。

2. 考虑到 WIPO 标准 ST. 25 向 ST. 26 过渡对于《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意义，工作队请国际局向 PCT 成员征询，为其工作提供输入意见。国际局于是发出了 C. PCT 1485/C. CWS 75 号通函。国际局将通函答复逐一与工作队共享，并在 2017 年 2 月的 PCT 国际单位会议上提交了对通函答复中反馈意见的分析。工作队成员也通过几次 WebEx 会议并在其电子论坛上讨论了过渡事宜。

工作队的建议

3. 在标准委员会提出要求后，序列列表工作队考虑了国际局通过通函征询意见的结果，提出建议如下：

过渡情况预设：

4. 根据各局在通函答复中提出的意见，工作队认为“大爆炸”式的预设这个选项更好，因为它能为申请人和各局提供的法律确定性似乎最高。因此各局应商定新申请提交序列列表从 ST. 25 向 ST. 26 过渡的日期（“过渡日”）。

在过渡日后提交、但对按 ST. 25 提交序列列表的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的国际申请：

5. 对于过渡日是否应参考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或优先权日来确定，还是应由申请人决定，通函答复表示了不同意见。

6. 在对三种选择的优劣势进行深入分析，包括分析了 2 月 PCT 国际单位会议的反馈意见（文件 PCT/MIA/24/15 第 65 至 67 段）后，工作队暂时决定国际申请日最合适，具体还有待进一步分析，以考虑为转换 ST. 25 序列列表而添加或删减事项可能产生的问题，而且要看是否有可用的编著和验证工具能帮助将序列列表从 ST. 25 转至 ST. 26，而无需作添加和删减。正在编拟一份文件，以开展这项分析并为申请人使用提出恰当建议。

7. 关于国家/地区阶段应遵循的程序（如分案申请程序）应交由国家/地区局自行决定。

暂定过渡日：

8. 工作队暂时商定以 2022 年 1 月作为实施日期，前提是有编著和验证软件工具能显示和打印可阅读的序列列表。

工作队之后的工作

9. 序列表工作队就以下任务达成了一致意见：

- (a) 工作队将为 WIPO 国际局提供支持，为其提供用户对编著工具的要求和反馈意见；
- (b) 工作队将在对《PCT 行政规程》进行相应修订的工作上，为国际局提供支持；
- (c) 工作队未来将就修订 WIPO 标准 ST. 26 开展工作。建议以后对标准的修订工作由标准委员会成员启动，而不遵循既定的时间安排。

[附件和文件完]